



202319127223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韶院检测2509004

委托单位：_____
韶关市雅鲁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_____
韶关市雅鲁环保实业有限公司曲江分公司(白土污水厂)
月度常规监测

样品类型：_____
废水

委托类型：_____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_____
2025年9月15日



广东韶院检测有限公司



报 告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编写、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4.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时段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或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必究。
7. 本报告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 标志）时，检测数据及结果仅供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8. 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9.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逾期不予受理。对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不受理复检。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韶关市雅鲁环保实业有限公司曲江分公司(白土污水厂)月度常规监测		
项目地址	韶关市曲江区白土工业园C3区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现场监测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现场监测
检测类型	废水	样品状态	液态，完好
采样日期	2025.09.01	检测日期	2025.09.01~2025.09.10
采样人员	邓紫倩、朱谷穆		
备注	无		

二、检测信息

样品类型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采样方式	样品描述
废水	进水口	pH、色度、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石油类、粪大肠菌群、六价铬、总汞、总砷、总铬、总镉、总铅、烷基汞(甲基汞+乙基汞)	1次/天，监测1天	现场监测、瞬时采样	无色、有异味、无油膜、透明
	出水口				无色、无味、无油膜、透明

三、技术条件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pH计 PHBJ-260	无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比色管 50 mL	2倍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50 mL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溶解氧仪 JPSJ-605F	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电子天平 AUW120D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0.01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752	0.0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 7494-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0.05 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0.06 mg/L
	石油类			0.06 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生化培养箱 SPX-150 霉菌培养箱 MJX-250	20 MPN/L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废水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 7467-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0.004 mg/L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10B	0.04 μg/L
	总砷				0.3 μg/L
	总铬		《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7-2015	原子吸收光谱仪 AA58	0.03 mg/L
	总镉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7475-87	原子吸收光谱仪 AA58	1 μg/L
	总铅				10 μg/L
	烷基汞	甲基汞	《水质 烷基汞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4204-1993	气相色谱仪 8860	10 ng/L
		乙基汞			20 ng/L

四、检测结果

4.1 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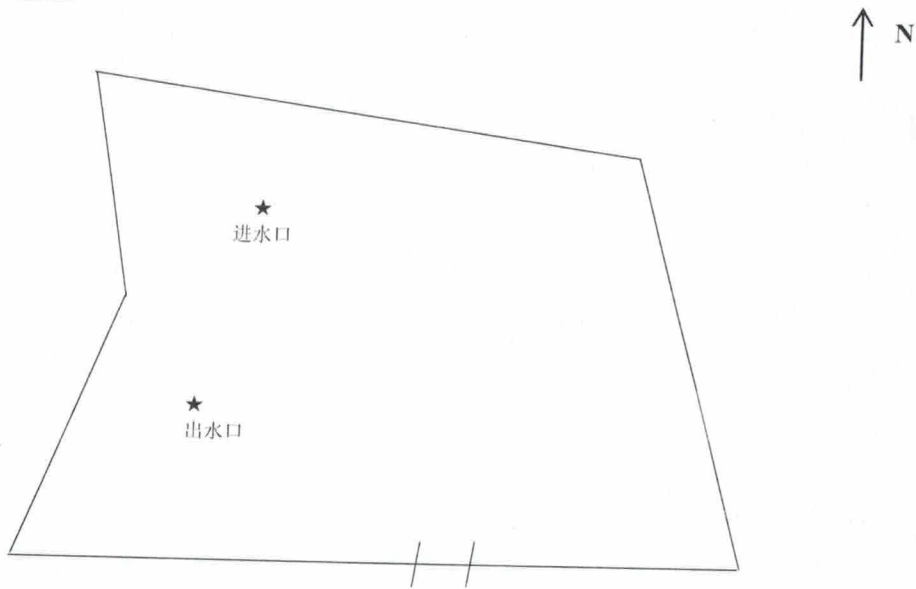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限值标准	单位
检测项目	进水口	出水口		
pH	6.9	7.2	6~9	无量纲
色度	20	2	30	倍
化学需氧量	103	21	4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6.1	4.9	10	mg/L
悬浮物	56	9	10	mg/L
氨氮	10.0	0.265	5	mg/L
总磷	1.77	0.15	0.5	mg/L
总氮	16.7	7.58	15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0.05L	0.5	mg/L
动植物油	0.11	0.06L	1	mg/L
石油类	0.79	0.06L	1	mg/L
粪大肠菌群	9.2×10^3	1.2×10^2	1000	MPN/L
六价铬	0.004L	0.004L	0.05	mg/L
总汞	1.00×10^{-4}	4.00×10^{-5} L	0.001	mg/L
总砷	1.2×10^{-3}	6.1×10^{-4}	0.1	mg/L
总铬	0.03L	0.03L	0.1	mg/L
总镉	1.0×10^{-3} L	1.0×10^{-3} L	0.01	mg/L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限值标准	单位
检测项目		进水口	出水口		
总铅		1.0×10 ⁻² L	1.0×10 ⁻² L	0.1	mg/L
烷基汞	甲基汞	10L	10L	不得检出	mg/L
	乙基汞	20L	20L		

注：1.检测结果中“数值+L”表示该项目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检出浓度，数值为该项目的检出限/检出浓度；
2.限值标准参考《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一级A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 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中较严值、排污许可证91440205081086837P001V，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
3.进水口不作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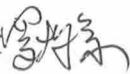
五、附图

5.1 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表示废水监测点。

*** 报告结束 ***

编制：罗灼家 

审核：李清燕 

签发：王槐兰 
签发日期：2025年9月15日
